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441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明医时珍

申请 人 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迎旭路交叉口西南角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君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盒饭；调味品；茶饮料；巧克力；粉丝；冰淇淋；发酵剂；食品用芳香剂；食用预制谷蛋白